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3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附件1份 (42045334_1104134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管字第
1109904400號函暨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
1100031413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
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



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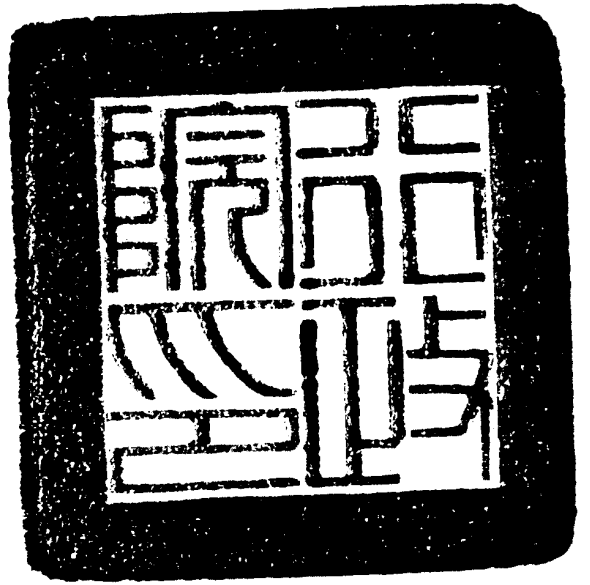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2021/10/22
17:37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